##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 镇凌沟村治理I区剩余部分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巩财谈判采购-2025-46

采 购 人: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 河南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五年十月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涉村镇凌沟村治理I区剩余部分工程)项 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巩财谈判采购-2025-46

采 购 人: 巩文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巩	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2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2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	2
第五章	图纸	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4	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3	2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4	1
<b>–</b> ,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4	3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5
三、	授权委托书4	6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	7
五、	施工组织设计4	8
六、	项目管理机构4	9
七、	资格审查资料5	3
八、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5	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镇凌沟村治理I区剩余部分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镇凌沟村治理I区剩余部分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巩财谈判采购-2025-46

2、项目名称: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镇凌沟村治理 I 区剩余部分工程) 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1445201.00 元 最高限价: 144520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谈判 采购- 2025-46 -1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镇凌沟村治理 I 区剩余部分工程)项目	1445201.00	1445201.00	是	144520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建设地址: 巩义市涉村镇凌沟村

采购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有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 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 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 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 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 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 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 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 gongyi shi.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 2.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 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 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6) 监督单位名称: 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 0371-6438980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巩义市涉村镇

联系人: 刘松峰

联系电话: 13073725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中方园路 60 号九锦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3 层 03 号

联系人: 赵楠

联系方式: 13623833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楠

联系方式: 136238337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 购 人: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巩义市涉村镇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刘松峰
		联系电话: 17838768388
		名称:河南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中方园路60号九锦台小区5号楼1单元3层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号
		联系人: 赵楠
	~ D	联系方式: 13623833759
1. 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E D 2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镇凌沟村治
1.1.4	项目名称	理I区剩余部分工程)项目
1 1 5	7# \11 11 15	采购编号: 巩财谈判采购-2025-46 
1. 1. 5	建设地点	巩义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最高限价	1445201.00元
1. 2. 3	出资比例	100%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 3. 2	本工程的计划工 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第七 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

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单位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有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 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和 无在建工程承诺);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 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 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 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 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 点: 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 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谈判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1.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其他材 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45201.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 2. 1	首次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4. 2. 2	首次递交响应文 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GY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 传。 注: 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2. 4	是否退还谈判响	否

	应文件	
		谈判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 (二机位)。供
		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
		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
		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
		商) 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时间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
5. 1	和地点	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ABSERVA.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
		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
		(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
		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
		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
		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
		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
		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5. 3.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9	是否授权谈判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组确定成交人	
	成交结果公告发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
5. 7. 1	布媒介	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1个工作
6.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
		导意见》,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是否要求供应商	
10.0	在递交响应文	T.
10. 2	件时,同时递交	否
	响应文件电子版	
10.3	响应文件电子版政府采购政策	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谈判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为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
		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 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程序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10. 4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0.4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 5	响应文件可能被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内容				
10.0	拒绝的因素	开光闪色间次别别0.0.0 <u>000</u> 次0.0.1 <u>000</u> 次是自				
	1. 自成交通知书发	文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	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				
	案。					
	2. 供应商认为采则	的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抗	员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				
10.6	和国财政部令94号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				
10.0	予受理),逾期7	下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标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				
	话: 1769809775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中方园路60号九锦台小区5号楼1单元3				
	层03号。在法定质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支付方式、时间	司(付款方式):按度款支付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				
	办法》(巩政办〔	2021)9号)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4. 履约验收: 符合	<b>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b>				
	•					

-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本项目不收质量保证金
- 10.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提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 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 gongyi shi.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 1.11 分包

-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坼分报价。
  - 1.1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偏离

-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技术标准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一正偏

差。有正偏差的技术标准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 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 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谈判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谈判报价是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二次)报价中,如未及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二次)报价。
- 3.2.2 谈判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2.3 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 3.2.4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 3.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控制价与谈判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 3.2.6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 3.2.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8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多署的授权委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3.2 修改的內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 5 竞争性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 5.2.5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 款及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 3. 6 在初审阶段,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 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 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 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 归档保存;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 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 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资格审查的依据。
  - (9) 响应文件中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10)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经交易系统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3) 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6项第10条的情形。

#### 5.3.8 详细谈判:

-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报 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

####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 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5.6 确定成交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当天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 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 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 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釆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 《政府釆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釆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釆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 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 归档保存: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 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资格审查的依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ML"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 45-3. 8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2000 万	线上办理(二 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 75%	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二 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 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 45-5. 4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小 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 行	全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 45-6%	合同金额的70%,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 45-5. 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le Y < 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300
X2.7% III.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加火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 ≤ X < 300	10≤X<50	X<10
4 日 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abor and a littl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i>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Ø3 bbs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冶白</b>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軟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资格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	谈判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性评审标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准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谈判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H 子 IIII N/ V 4年 告   1/1- 丙   22 4 4 7 2 4 4 3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的

注:①初步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1、评审原则

本次谈判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 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1)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2)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3)如供应商施工材料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采购。
  -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折扣。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 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3.4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2.4谈判结果
- 2.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2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3、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镇凌沟村治理</u>
<u>I区剩余部分工程)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2.1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总合同额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合同额

的85%;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项目质保期(1年)过后经复验合格全部结清。

2. 2发包人应在进度支付证书或临时支付证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发包人逾期未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u>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支付违约金。

#### 五、项目经理

人项目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程施工手续,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协调施工用水、电源,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可以随时检查和现场监督,对不当行为可随时制止:
- 4、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进的材料进行检查;

- 5、如果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
- 6、及时组织现场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 参加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7、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组织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迟迟不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保证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如果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 方有义务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 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 5、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工程,乙方应负责处理好再进行检验。乙方 需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已完工工程量的成品保护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如遭损坏,乙方负责 无偿修复;
  - 7、乙方按照工期要求保质完成工作量。
  - 8、乙方保证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
  - 十、域约责任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mathbb{Z}$ 

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赔偿合同金额的 %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赔偿应付金额的%或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或双方根据具体违约情况约定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 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 的, 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 并按照合 同约定按期支付釆购资金。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一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通用条款(略)
- 专用条款 (略)

##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巩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涉村镇凌 沟村治理I区剩余部分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

#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 巩财谈判采购-2025-46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
全部	8内容,愿意以谈判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	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见	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	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
资料	4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	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
容,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	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谈判或价	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谈判,并可不作任何解
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	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 证买方
人在	E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
由我	<b>戈方承担。</b>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	ど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	司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	可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	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	所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谈判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	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谈判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及编号
	大写:
谈判报价	小写: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 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期	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C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	<b>上质:</b>						
地	址:						
成立时	计间:	_年	月.		日		
经营期	月限:						
姓	名:		_性	别:_			
年	龄:		_职	务:_			
系					(供应商名称	京)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	E明。						
			供应商:_				(盖单位章)
			_		_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7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	<b>是人身份证明</b>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月日	I		

说明: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谈判报价中规定的依据编制,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	<b></b> 步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应附技术负责人及其成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职称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①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及股权变更信息)。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响应承诺函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b>:</b>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 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 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我公司承诺:

在\_\_\_(项目名称) 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 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 能产证效 书止效 截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